

臺北市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：	
受處分人姓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
受處分人名稱 (法人、團體或非屬自然人)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			代表人或管理 (權)人姓名		出 生 年 月 日
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
違 法 事 實 情 事							
# 處 分 罰 鍰 金 額	新 臺 幣 元 整		# 繳 納 期 限	年 月 日 止		# 繳 納 方 式	匯款帳號
處 分 法 條 依 據	☐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(3、5) 款，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第 1 項，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(4) 款，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2 項，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6 款，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。 ☐ 因規避、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為之檢查，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。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，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 二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繕具訴願書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消防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）。 三、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，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						
*送達年月日 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*簽收人姓名 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		

375

首 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本處分書分 3 聯，第 1 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 2 聯（淡綠色）送執行單位、第 3 聯（白色）自存。